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0 年 3 月 7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决议公告》实施基金的正式转型，已将《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起，《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正式生效，《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转型后的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为“广发深证 100 指数（LOF）”，场内简称为“深 100 基”，基金主代码为“162714”；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9472”。

## 重要提示：

1. 广发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基金份额目前仅向直销渠道的场外投资者销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6 日